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可行权的21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申请行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

对象名单，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0人已经离职及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6.2003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6人已离职及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26万股，回购价格为7.4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1月17日